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情况：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拟变更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2,350,74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401,130,603股变更为398,779,860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401,130,603元变更为398,779,860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战略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2,350,743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40.00元/股（含），回购股票数量为不低于125万股（含）且不超过250万股（含）。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9）。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0元/股，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由1,250,000-2,500,000股，调整为1,259,446-2,518,891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 2021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2. 2022年9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5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成交最高价格34.289元/股，成交最低价格24.984元/股，回购均价32.2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5,858,503.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2,350,743股股份，均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对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2,350,743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401,130,603 股变更为 398,779,860 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 401,130,603 元变更为 398,779,860 元。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股份数量 (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 (股)	比例 (%)		股份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130,603	100	2,350,743	398,779,86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50,743	0.59	2,350,743	0	0
总股本	401,130,603	100	2,350,743	398,779,860	100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系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决策的结果，核心目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提高股东投资回报，且不会对公司债务履约能力造成影响。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公司总股本将由 401,130,603 股变更为 398,779,86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01,130,603 元变更为 398,779,860 元。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事项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和股本总额的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